

2024 年度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部 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024 年度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全县过境国、省干线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

(二) 路政许可管理工作。

二、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内设机构六个，包括：办公室、人事股、计划统计信息股、工程养护股、政策法规股、财审股。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单位预算包括：

1.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收入总计910.05万元，支出总计910.05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79.57万元，下降34.51%。主要原因：公路建设项目资金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收入合计910.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910.0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支出合计910.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1.19万元，占27.6%；项目支出658.86万元，占7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910.0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479.57万元，下降34.51%，主要原因：公路建设项目资金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910.0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交通运输(类)支出 802.17 万元，占 88.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7.33 万元，占 10.69%；卫生健康(类)支出 10.55 万元占 0.3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51.1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27.72 万元，占 90.65%；公用经费支出 14.4 万元，占 9.35%。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年增加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3年增加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3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3年增加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3年增加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部门机构运转经费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14.4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包含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维修费、设备购置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47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71.9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我中心共组织对 23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069.16 万元。2024 年，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预算项目均按照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我中心拟组织对 15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658.86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 年期末，我中心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

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8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已严重损坏无修复价值的车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1项，主要是：国、省道公路日常养护项目204万元；我中心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